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943,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 549, 483	99. 8608	253, 400	0. 0895	140, 177	0. 049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661,483	99.9004	194,100	0.0686	87,477	0.03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672,983	99.9045	197,600	0.0698	72,477	0.025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633,383	99.8905	194,100	0.0686	115,577	0.040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 629, 383	99. 8891	195, 500	0. 0690	118, 177	0. 041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 595, 083	99. 8770	230, 500	0. 0814	117, 477	0. 041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 588, 083	99. 8745	230, 100	0. 0813	124, 877	0. 044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611,183	99.8827	220,900	0.0780	110,977	0.039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